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JSZC-320500-SZWK-D2025-0328

甲方(采购人): 苏州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 徐洪

联系电话: 0512-67870690

地址: 苏州市杨素路 18 号

乙方(供应方): 江苏腾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雨

联系电话: 15152211979

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净慧东道与和风路交汇处启迪协信中心 5 号楼 1812-1814

室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WK-D2025-0328 采购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西苑医院苏州医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 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采购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内，乙方对故障负责，货物更换、维修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及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更换和修补零件的质量保证期。对于损坏的零部件，乙方应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生产地购买的一般价格提供给甲方。

7.2 按合同定期到货，安装前乙方需把设备资料报甲方审核；

7.3 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

7.4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需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主要零配件；

7.5 乙方保证接到故障电话后能保证 2 小时内到现场，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48 小时内负责解决，且更换维修期间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未按约提供或完成质保服务的，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7.6 伴随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设备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具体细则由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报）。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验收标准和方式:

9.1 验收条件:

(1) 乙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甲方确认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2) 投标设备由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3) 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专业人员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合同文件、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等要求进行检测验收,质保期自甲方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9.2 验收方式:

(1) 设备安装后,甲方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2) 自甲方确认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甲方违约责任

12.2.1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要求退货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但因乙方违约甲方要求退货的情形除外。

12.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2.3 乙方违约责任

12.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 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2.3.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 甲方仍需求的, 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千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4. 索赔

14.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 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4.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自修补或更换完毕经甲方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5. 合同的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5.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5.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6. 合同的转让

合同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及未尽事宜

17.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19.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 特殊条款

一、合同组成

-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2.1 采购文件；
 - 2.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2.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2.4 中标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设备	GE Vivid iq	台	1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745000.00	745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745000.00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元整（¥745000.00），投标总价一次报定，总报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需在报价表中列明每一规格的单价。

2、付款步骤：

（1）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95% 的货款，余款在最终验收合格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且乙方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2）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A、符合医院要求的合格发票；

B、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腾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无锡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322000633018018005224

3、付款方式：对公银行账户转账。

三、质量与验收：

-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
- 2、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 3、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告甲方；

四、售后服务：

1、提供整机五年的原厂免费质保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卸货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管理处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 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19 日